

证券代码：837631

证券简称：拓普药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拓普药业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姚凤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王璐瑜、左琪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陈、周涛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沈惠明、副总简凤凉、总工程师陆春华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1）、《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3）。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82,563.65 元，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的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的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德清支行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银行德清支行 2300 万元的最高额授信即将到期。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德清支行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对于该授信,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房产等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信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凤鸣先生及其配偶愿意为公司对中国银行的债务在 2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十一) 审议通过了《修改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修改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0-008)。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4）。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公告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十八）审议通过了《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田夏洁、孙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